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u>一般交易時段</u>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u>每日</u>結算價之百分之七為限；如遇新月份契約交易開始日，則以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當日開盤參考價之百分之七為限。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u>每日</u>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u>營業日</u>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結算價之百分之七為限；如遇新月份契約交易開始日，則以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當日開盤參考價之百分之七為限。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訂第八條有關漲跌幅之規定，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計算漲跌幅度。
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 二、遇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休假日。	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 二、遇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休假日。	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訂第九條第一項到期月份契約停止交易及第三項新到期月份契約開始交易之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 <u>新到期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u> 前三項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到期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 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u> 前三項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到期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條 新月份契約及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以前一<u>一般交易時段</u>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u>每日</u>結算價為基準，如遇新月份契約交易開始日，則以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當日開盤參考價為基準（以下簡稱基準價），<u>於一般交易時段</u>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 一、交易月份起之二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百分之二。 二、接續之四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百分之四。 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近月契約間距為人民幣零點零二元，季月契約間距為人民幣零點零四元。	第十條 新月份契約及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以前一<u>營業日</u>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結算價為基準，如遇新月份契約交易開始日，則以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當日開盤參考價為基準（以下簡稱基準價），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 一、交易月份起之二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百分之二。 二、接續之四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百分之四。 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近月契約間距為人民幣零點零二元，季月契約間距為人民幣零點零四元。	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訂第十條第一項新月份契約及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基準價及上市時間相關規定。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當季月契約成為近月契約時，即依近月履約價格間距補足未上市之履約價格契約。 除依第一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	當季月契約成為近月契約時，即依近月履約價格間距補足未上市之履約價格契約。 除依第一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	
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銀行業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如下： <u>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u> <u>二、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五時二十五分至次日上午五時。</u> 銀行業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u>第一</u>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銀行業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u>但</u>銀行業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u>前</u>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訂第十一條第一項交易時間之規定，分別訂定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之開、收盤時間。另配合文字修訂，將暫停交易之規定調整為第二項，並將原第二項調為第三項。
第十三條 期貨商受託買進本契約，應接受託買進之合計數量先向買方收取所需之權利金。 期貨商受託賣出本契	第十三條 期貨商受託買進本契約，應接受託買進之合計數量先向買方收取所需之權利金。 期貨商受託賣出本契	一、為儘量減少對國內交易人生活作息之影響，及考量非國外指數商品(如：TX、TXO 等)之標的市場於盤後交易時段未開盤，其於盤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約，應接受託賣出之合計數量先向賣方收取所需之交易保證金，其賣出本契約所得之權利金收入，於成交後計入該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並自成交日起迄部位了結前，逐日計算委託人持有賣出部位所需之保證金。賣出之部位係沖銷原買進之部位，則不須另繳保證金。 <u>一般交易時段</u>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了結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倘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 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第三項之保證金，委託人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	約，應接受託賣出之合計數量先向賣方收取所需之交易保證金，其賣出本契約所得之權利金收入，於成交後計入該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並自成交日起迄部位了結前，逐日計算委託人持有賣出部位所需之保證金。賣出之部位係沖銷原買進之部位，則不須另繳保證金。 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了結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倘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 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第三項之保證金，委託人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	後交易時段之成交價未必實際反應次日之市場行情；而特定國外指數(如 S&P、DJ 指數等)商品，於盤後交易時段係涵蓋該指數標的市場盤中時段，故於盤後交易時段，倘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其帳戶留有特定國外指數(如 S&P、DJ 指數等)商品之未沖銷部位者，期貨商始應對該交易人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並於期貨交易人之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標準(如 25%)時，應代沖銷交易人帳戶中之特定國外指數(如 S&P、DJ 指數等)商品未沖銷部位，其餘商品無須代為沖銷。 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RHO)為本公司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訂本條文第三項有關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之處理及期貨商執行代沖銷之規定。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之外幣收付，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之，其結匯作業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之外幣收付，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之，其結匯作業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依<u>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u>及下列規定訂定之： 一、本契約每日結算價為當日之最後一筆撮合成交價。 二、當日收盤前十五分鐘內無成交價，或前款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 一、本契約每日結算價為當日之最後一筆撮合成交價。 二、當日收盤前十五分鐘內無成交價，或前款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而每日結算價係用於計算交易人每日收盤後存有部位之損益，以作為每日結帳之依據，由於本公司每日僅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進行一次的當日結帳作業，並未對盤後交易另行結帳，爰每日結算價訂定參考之成交價及買、賣報價，以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為準，不包含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
第二十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之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前項所稱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第一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	第二十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之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前項所稱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第一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	現行部位限制之調整係於公告之日適用調整後之部位限制數。配合建置盤後交易平台，每日交易時間區分為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爰修訂第二十條第六項明定部位限制生效日為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二千個契約，法人為六千個契約： 一、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二、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三、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四、當基準為二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三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提高，自本公	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二千個契約，法人為六千個契約： 一、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二、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三、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四、當基準為二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三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提高，自本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司公告之<u>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u>起生效，部位限制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u>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u>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三項之限制。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三項之限制。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